



CHINA TREND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1)

二零一一年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由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負全責，其中載有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在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內容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或當中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零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71,941	33,318	22,496	8,580
銷售成本		(67,460)	(32,978)	(21,982)	(8,537)
毛利		4,481	340	514	43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1,320	347	113	239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6,182)	(7,372)	(2,167)	(3,018)
除稅前虧損		(381)	(6,685)	(1,540)	(2,736)
所得稅開支	4	—	—	—	—
期間虧損		(381)	(6,685)	(1,540)	(2,736)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405)	(6,557)	(1,538)	(2,689)
少數股東權益		24	(128)	(2)	(47)
		(381)	(6,685)	(1,540)	(2,73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港仙)					
基本	5	(0.01) 仙	(0.25) 仙	(0.02) 仙	(0.10) 仙
攤薄	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間虧損	(381)	(6,685)	(1,540)	(2,736)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765	—	922	—
期間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1,765	—	922	—
期間全面溢利/(虧損)總額	1,384	(6,685)	(618)	(2,736)

附註：

1. 公司資料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上環德輔道西9號26樓。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LED/LCD及相關產品貿易業務，以及開發節能數字產品應用解決方案業務，主要以合同能源管理(EPC)及投資分賬(BOT)機制應用。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2. 編撰基準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而編撰。

編制此等第三季度業績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者貫徹一致。第三季度業績未經審核，但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3.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即本集團營業額)指銷貨之發票淨值減退貨撥備及貿易折扣。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銷售商品	71,941	33,318	22,496	8,580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	1,320	347	113	239

4.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當時適用之稅率並根據相關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就利得稅或所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淨額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基本虧損按以下基準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	(405)	(6,557)	(1,538)	(2,689)

	股份數目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期內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635,001,932	2,625,721,000	6,635,001,932	2,625,721,000

鑑於在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各自之九個月，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會產生反攤薄效果，故本公司並無呈列該等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

6. 儲備

	股份	購股權	可換股債券			資本儲備	累計虧損	本公司	少數	總額
	溢價賬	儲備	匯兌儲備	權益部分	特別儲備			擁有人應佔	股東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75,330	5,117	—	460,768	11,157	—	(60,484)	491,888	—	491,888
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6,557)	(6,557)	(128)	(6,685)
就收購附屬公司發行股份	16,100	—	—	—	—	—	—	16,100	—	16,100
發行股份	101,249	—	—	—	—	—	—	101,249	—	101,249
發行股份開支	(3,172)	—	—	—	—	—	—	(3,172)	—	(3,172)
於兌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股份	45,013	—	—	(69,176)	—	—	—	(24,163)	—	(24,163)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234,520	5,117	—	391,592	11,157	—	(67,041)	575,345	(128)	575,217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235,563	5,117	672	391,534	11,157	(1,638)	(69,297)	573,108	1,418	574,526
期間溢利/(虧損)	—	—	—	—	—	—	(405)	(405)	24	(381)
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	—	1,747	—	—	—	—	1,747	18	1,765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235,563	5,117	2,419	391,534	11,157	(1,638)	(69,702)	574,450	1,460	575,910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收入約71,94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33,318,000港元)，升幅為116%。收入增加乃因貿易業務增加所致。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虧損約38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6,685,000港元)。虧損主要由於現有業務營運之利潤率下降所致。

營運回顧

本公司主要從事(i) LED/LCD及相關產品貿易業務；及(ii)開發節能數字產品應用方案業務。有關應用方案主要以合同能源管理(EPC)及投資分賬(BOT)機制應用，該等技術最終將應用於社會上不同層面。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本公司與Joy China Group Limited(「賣方」)訂立買賣協議(「該協議」)，據此，本公司將按代價228,000,000港元收購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Full Smart Asia Limited全部股本權益(「Full Smart收購事項」)。

代價將由本公司透過以下方式支付：(i)已於簽訂該協議之日期起計14個營業日內向賣方支付現金11,400,000港元作為訂金；(ii)於完成時向賣方發行可換股債券償付113,740,000港元；及(iii)於完成時向賣方發行承兌票據償付102,86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該協議有關收購事項之條款：(i)由於本公司需要更長時間與賣方磋商目標集團之架構，故各方均同意，交易將延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及(ii)本公司將於簽訂補充協議日期後14個營業日內向賣方額外支付現金11,400,000港元，作為免息可退回訂金。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待股東於即將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告作實。載有(其中包括)該協議及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據此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進一步詳情，及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交予股東。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本公司與孫天群先生及趙葆先生(統稱「賣方」)及博思夢想文化傳播有限公司(「博思文化」)訂立合作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北京需要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該公司正建立一個從教育項目規劃、教育資源整合、項目運營管理、教學系統實施的教育平台，其目標為在中國建立一萬家教育院線，發展培訓課程服務。總代價按本公司與賣方協商釐定，並經聯交所認可的香港資產評估機構及／或審計機構評估。董事相信，收購事項會為本公司之合同能源管理業務帶來連串商機。本公司同時中止本公司附屬公司博思夢想(中國)有限公司與博思文化簽訂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的項目合作協議。

前景及展望

本集團主力從事開發節能數字產品解決方案。有關應用方案主要以合同能源管理(EPC)及投資分賬(BOT)機制應用，該等技術最終將應用於社會上不同層面。隨著營業額由銷售傳統產品轉為合同能源管理服務，本集團相信可提升公司盈利。

根據EPC業務模式，有關商業營運模式於合同年期三至五年內為客戶提供一套節能服務、專項融資、工程改造及相關服務。本集團此後將透過按相關百分比分享自客戶節能措施取得之節能效率變現其投資回報及盈利。

本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將竭盡所能，帶領本集團為股東爭取最佳利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本之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文所指之登記冊；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之權益

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概約 權益百分比
向心(附註2)	受控制公司權益	1,650,914,973 (L)	24.88%

(II)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 — 購股權

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權益性質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相關 股份數目	概約 權益百分比
向心	二零零八年 四月九日	二零零八年 四月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 四月八日	實益擁有人	0.0935	14,973,262 (L)	0.23%
張占良	二零零八年 四月九日	二零零八年 四月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 四月八日	實益擁有人	0.0935	7,486,631 (L)	0.11%

(III)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 — 可換股債券

姓名	權益性質	可換股債券 相關股份數目	概約 權益百分比
向心(附註2)	受控制公司權益	3,827,193,135 (L)	57.68%

附註：

1. 「L」代表股東於股份之好倉。
2.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由Honour Sky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向先生為該公司之唯一董事，而向先生及其家庭成員(一名或多名)為該公司之最終受益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文所指之登記冊；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包括就有關股本之購股權)面值10%或以上權益：

(I) 於已發行股份之權益

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概約 權益百分比
Honour Sky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650,914,973 (L)	24.88%
New Times Global Capital Inc. (附註2)	受控制公司權益	1,650,914,973 (L)	24.88%
龔青 (附註2)	受控制公司權益	1,650,914,973 (L)	24.88%
Morgan Strategic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236,032,432 (L)	18.63%

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概約 權益百分比
Top Ten International s.a.r.l. (附註3)	受控制公司權益	1,236,032,432 (L)	18.63%
Chen Darren (附註3)	受控制公司權益	1,236,032,432 (L)	18.63%
陶雪娟 (附註4)	受控制公司權益	1,236,032,432 (L)	18.63%
Ocean Space Develop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41,564,000 (L)	2.13%
張少才 (附註5)	受控制公司權益	141,564,000 (L)	2.13%

(II)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 — 可換股債券

名稱	權益性質	可換股債券之 相關股份數目	概約 權益百分比 (附註8)
中國科技教育基金會 (附註6)	實益擁有人	8,311,405,405 (L)	125.27%
Honour Sky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827,193,135 (L)	57.68%
New Times Global Capital Inc. (附註2)	受控制公司權益	3,827,193,135 (L)	57.68%

名稱	權益性質	可換股債券之 相關股份數目	概約 權益百分比 (附註8)
龔青(附註2)	受控制公司權益	3,827,193,135 (L)	57.68%
Joy China Group Limited(附註7)	受託人	2,843,500,000 (L)	42.86%
Ding Yi Ning(附註7)	受控制公司權益	2,843,500,000 (L)	42.86%
Ocean Space Develop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975,057,621 (L)	14.70%
張少才(附註5)	受控制公司權益	975,057,621 (L)	14.70%

附註：

1. 「L」代表股東於股份之好倉。
2. Honour Sky International Limited乃New Times Global Capital Inc.全資實益擁有之私人公司。故此，New Times Global Capital Inc.於Honour Sky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龔青女士為向心先生之配偶，亦為New Times Global Capital Inc.之董事，並被視作於Honour Sky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之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3. Morgan Strategic Limited乃Top Ten International s.a.r.l.（「Top Ten」）擁有40%權益之私人公司，而Top Ten為Chen Darren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私人公司。故此，Top Ten及Chen Darren先生於Morgan Strategic Limited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4. Morgan Strategic Limited乃陶雪娟女士擁有60%權益之私人公司。因此，陶雪娟女士於Morgan Strategic Limited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5. Ocean Space Developme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乃張少才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私人公司。故此，張少才先生於Ocean Space Development Limited持有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6. 本公司相關股份由中國科技教育基金會（「基金會」）持有，基金會乃於二零零五年根據社團條例第5A(1)條之條文註冊之社團，為向香港及中國大陸教育及就業提供慈善及財務資助之慈善團體。向先生為基金會之理事會成員。
7. 誠如第7頁「營運回顧」一節所披露，部份代價將由本公司以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方式償付，有關可換股債券於悉數行使時可兌換為2,843,500,000股新股份。Ding Yi Ning先生為Joy China Group Limited之最終受益人。收購事項仍須待達成若干條件及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告完成。
8. 本公司概約權益百分比乃按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6,635,001,932股股份之基準計算。

除上文披露者外及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員所知，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包括就有關股本之購股權）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以致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管理合約

於回顧期間內，並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與本公司業務全部或任何主要部份有關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競爭權益

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任何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所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按每股0.0935港元之經調整行使價合共認購82,352,94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1.24%。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除因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但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而略有偏離外，本公司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均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董事已就此檢討其現行慣例，並認為其現有安排合理，暫無意改變現有慣例。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獲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最少25%。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之規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守則。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整個回顧期間內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之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六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委員會現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由張占良先生擔任主席，郭志洪先生及安靜女士為委員會成員。

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認為該等業績已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向心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向心先生、梁曉進先生及陳班雁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占良先生、郭志洪先生及安靜女士。